

防疫速訊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

日期	2024/11/15	單位	整備組	編號	550
標題	為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疾管署自 11 月 15 日起啟動「113 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請醫界朋友於看診時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踴躍接種流感疫苗				

全國醫界朋友，您好：

依據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今(113)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 11 月 11 日累積 202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190 例 A 型 H1N1、8 例 A 型 H3N2、2 例 A 型未分型、2 例 B 型)，其中 26 例死亡(25 例 A 型 H1N1、1 例 A 型 H3N2)，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及死亡數均為十年同期最高，且 26 例死亡個案均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

研究顯示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是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最關鍵因素，疾管署特規劃實施「113 年提升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並已於 11 月 14 日正式函文週知，希望透過醫護人員主動向到院民眾說明鼓勵接種流感疫苗，或由合約院所主動走入社區，提供更便民、效率的接種服務，以儘早達成目標接種率(65 歲以上長者 55%、學齡前幼兒至少一劑 65%)，共同保護民眾健康。

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推動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實質付出之辛勞，除原來提供接種服務每劑次 100 元接種處置費外，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接種 1 劑次長者或幼兒，再額外給予 50 元獎勵，更進一步，當某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 50%或幼兒接種率達 60%，自達標之隔日起，該縣市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會提高至每劑次 75 元，或全國長者或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之接種數達 200 萬人或 50 萬人，則自達標之隔日起，達標族群之接種獎勵，全國皆提高至每劑次 75 元。截至 11 月 14 日統計，全國長者接種數約 168 萬人(未達 200 萬人)，僅連江縣之長者接種率已達 50%符合提高獎勵條件，全國幼兒至少 1 劑之接種數約 44 萬人(未達 50 萬人)，已有 3 縣市(連江縣、基隆市、嘉義縣)之幼兒至少 1 劑接種率達 60%符合提高獎勵條件。

本獎勵計畫將於 114 年 1 月 5 日後依各合約院所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進行審核及結算，並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撥付獎勵金予各合約院所。本獎勵計畫之「長者」定義為「接種年」-「出生年」 ≥ 65 歲；「幼兒」定義為出生區間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者。以上流感和新冠疫苗之院所獎勵金應有 80%分配予相關醫師、護理師、藥事、行政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

此外，為鼓勵合約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新冠疫苗，加速達成接種目標，疾管署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公布「COVID-19 JN.1 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針對今年 10-12 月期間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之合約院所給予接種獎勵與績效獎勵。如您服務之醫療院所同時為流感疫苗與新冠疫苗合約院所，鼓勵民眾同時接種 2 種疫苗，亦可獲得雙重獎勵。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

